

# ★信息快车

（9月11日）

**施秉** 9月9日，贵州省施秉县检察院召开业务目标研讨会。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今年1月至8月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目标和措施。该院检察长要求各部门认真查找不足，补齐短板，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廖仁君**）

**大冶** 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未检干警近日就走进东风路学校，以“我的青春我做主”为主题，为该校九年级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深入剖析青少年犯罪动因，告诫同学们要增强防范意识，远离不法犯罪，让法治的种子在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杨运红**）

**临洮** 甘肃省临洮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到洮阳镇椒山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该院普法团成员为社区群众举办主题为“对宪法修正案的理解与认识”的法治讲座，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讲解法律常识，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涉法问题，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黄倩**）

**枣强** 近日，河北省枣强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第二中学，通过PPT课件展示、播放微视频、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同学们宣讲“一号检察建议”主要内容和意义，并结合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学生们如何预防、应对不法侵害，切实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赵华东**）

**博乐垦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检察院近日开展以“关怀身边家人，力做反邪先锋”为主题的反邪教法治宣讲活动。该院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相关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解邪教的基本特征及危害，教育群众坚决反对邪教、抵制邪教。（**吴艳丽**）

## 公告

**鄂孝南检民公[2019]42090200003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杨望春、杨念东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采砂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316复线孝南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系电话:0712-2855090。特此公告。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11日

**鄂孝南检民公[2019]42090200004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李生祖、张建东盗伐林木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316复线孝南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系电话:0712-2855090。特此公告。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11日

**宣伍检民公[2019]42050300007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刘祖平、刘江渝在长江禁渔期禁渔区非法电捕鱼,其行为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88号,联系电话:0717-6370265。特此公告。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11日

**宣伍检民公[2019]42050300008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周华、贺志华、廖群等人在长江水域非法采砂,其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88号,联系电话:0717-6370265。特此公告。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11日

**龙检民公[2019]22040200003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包萨日古拉、李文俊、盛严东、李成龙、马景龙、潘亚锋、李君、李景福、高广新、许忠伟、秦洪涛、孙元才、李财、甄广军、卢盛海、徐连波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437-3389035。特此公告。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11日

**本栏邮箱** zf@jcrb.com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 ★信息快车

（9月11日）

**沛县** 近日,江苏省沛县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沛县中学,为学生上新学期“法治第一课”。干警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播放法治小视频、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学生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法律后果、预防应对措施等,引导学生学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远离违法犯罪。（**刘勇 李培友**）

**监利** 湖北省监利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开展“牢记使命,争做新时代追梦人”知识竞赛。此次竞赛内容涉及中国共产党党章、党规、党史、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扶贫应知应会知识等,旨在帮助党员干警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邓池源**）

**大方** 近日,贵州省大方县检察院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邀请11名民营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多功能展示厅,并组织观看微电影《无尽的谎言》。此外,该院还向受邀代表通报了查办侵害企业及企业家犯罪的刑事案件情况,并向他们发放调查问卷,征求意见建议。（**罗燕秀**）

**天津河东** 天津市河东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近日来到该市第九十八中学,为该校高一、高二年级学生举办法治讲座。检察官以“不要忘记人生坐标”为主题进行法律法规宣讲,教育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信仰,强化责任担当,争做有为青年。（**李晓婷**）

**梁山** 近日,山东省梁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大路口中学,为700余名学生送上“开学第一课”。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入分析总结校园欺凌案件发生的原因及防范对策,讲解加强自我保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法等,教育学生提升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康亭亭 赵伟伟**）

**象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检察院检察官近日来到该县老乡家园小区,为当地留守儿童上了一堂预防性侵害法治课。检察官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的形式,为孩子们讲解什么是不法侵害行为以及自我保护的方法等,进一步增强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能力。（**向检轩**）

**泽普**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检察院与该县妇联联合举办“关心关爱妇女儿童暨法律知识宣讲进乡村”活动。活动期间,该院未检办干警结合具体案例,详细讲解了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耐心回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王筱雯**）

**界首** 安徽省界首市检察院制作的动漫片《西游普法之检察公益诉讼》近日获第四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优秀作品奖。该片借助大众喜闻乐见的《西游记》中的人物形象,幽默风趣地向公众介绍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受案范围等,寓教于乐,简单易懂,进一步加深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了解。（**汤松晖**）

**寻乌** 近日,江西省寻乌县检察院邀请26名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办案工作室、史史陈列室等场所,向他们介绍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举措及成效,并就如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企合法权益等征求意见建议。（**朱鑫城**）

**蕉岭** 日前,广东省蕉岭县检察院携手该县公安局、县同心社工中心,到该县桂岭花园小区开展禁毒公益宣传活动,通过有奖问答、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设置宣传展板等形式,让社区群众深刻认识毒品的危害,自觉提高防毒意识。（**徐小红 李红梅**）

**本栏邮箱** zf@jcrb.com  
**见习编辑** 高媛

（六七版中缝）